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发生额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4 年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为 501,25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亨通光电：2023-080 号）。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追加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追加预计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为 7,380.00 万元；审议金额在总经理办公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追加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产品采购/接受劳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500.00

务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向关联人收取水电费、房租、餐饮等服务费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50.00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0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向关联人支付运费	江苏飞迪士物流有限公司	2,500.00
向关联人支付水电费、房租、餐饮、咨询等服务费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00.00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10.00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7,380.00

(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经审计)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金额 (审定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 提供劳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0	6,273.23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26,000.00	16,164.30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90,000.00	284.24	报告期内关联方业务需求变更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0	2,030.89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33,000.00	13,780.41	报告期内市场行情变化
	PT Voksel Electric Tbk.	10,500.00	0.00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3,315.11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5,511.60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19,233.21	报告期内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市场行情变化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123.07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33.87	

产品采购/ 接受劳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	15,950.72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65,000.00	60,403.32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500.00	6,144.96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2,500.00	2,390.35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	13,365.75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	2,057.47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23,647.17	报告期内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市场行情变化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111.41	
	南京曦光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0.00	
向关联人收取水电费、房租、餐饮等服务费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	1,885.90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876.39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75.00	26.69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	24.24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0	0.95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5.00	31.58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835.00	609.00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170.00	135.35	
	湖州东源置业有限公司	40.00	3.43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	1.71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9.21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175.00	157.21	
向关联人采购农产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20.00	198.99	

品				
向关联人 支付运费	江苏飞迪士物流有限 公司	2,500.00	2,109.69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	31,000.00	23,350.29	
向关联人 支付水电 费、房租、 餐饮、咨询 等服务费	崔根良	150.00	128.6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4,000.00	3,601.58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1,500.00	1,203.77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 统有限公司	10.00	1.91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 限公司	10.00	3.80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 公司	650.00	554.44	

注：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主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商品的销售及采购、接受智能化设备及改造、贸易及物流服务、工程造价咨询、采购农产品、餐饮住宿服务、资产租赁及水电费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并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利润空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电力、智能化装备、物流服务，有利于扩大采购渠道，降低营业成本。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利于降低工程成本支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农产品、水产品，有利于保证食品安全，降低费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的办公用房、公寓，出租给关联方使用，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收益。

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在业务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都签订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

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